

一貫道崇德學院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105年8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0830 儲金業字第 1050002036 號函核備
105年10月31日行政會議修改
1051114 儲金業字第 1050003219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一貫道崇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審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如附表(一)校長、教師職務等級表，附表(二)職員薪級表。
- 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惟在本校服務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年資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到本職最高年功薪。
- 第四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敘薪，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研究員比照教授薪級。初任研究人員以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或學術研究機關及其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相關機構服務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惟在本校服務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年資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到本職最高年功薪。
- 第五條 本校職員，以學歷起敘為原則，依「一貫道崇德學院敘薪標準表」如附表(三)；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服務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惟在本校服務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 第六條 本校為宗教學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得以參照其在一貫道之教學資歷及任一貫道宗教相關事業體之經歷，經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裁定為教授級、副教授級或助理教授級而給予聘任起敘，並經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七條 教職員工於實施本敘薪辦法之前，在本校教職員工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 第八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
- 第九條 教職員工之起薪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教職員工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二、改支：因補繳學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私立專科以上教職員工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後，並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貫道崇德學院校長、教師職務等級表(附表一)

105年8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0月31日行政會議修改

1051114 儲金業字第 1050003219 號函通過

薪 級	薪 額	職 務 名 稱			附 註	
	770	770				
	740					
	710		710			
一級	680	教授				
二級	650			650		
三級	625		625			
四級	600		副 教 授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525		
八級	500					助 理 教 授
九級	475					
十級	450	680 至 475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600			
十七級	310		至 350			
				500 至 310		
附註:						
一、黃色部份屬年功薪						
二、本表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一貫道崇德學院職員薪級表(附表二)

105年8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0月31日行政會議修改
1051114 儲金業字第 1050003219 號函通過

職務等級				備註		
薪級	薪額					
	770	74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625			
4	600	大學 組織 規程 所訂 室主任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秘 書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組員、館員、技士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護士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附註：一、藍色部份屬年功薪、二、本表發布施行前，原支薪級超過本表最高年功薪者，仍准支原薪級。

一貫道崇德學院教職員敘薪標準表(附表三)

105年8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0月31日行政會議修改
1051114儲金業字第1050003219號函通過

薪級	薪額	起敘標準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分類職位第十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11	430	
12	410	
13	390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考試及格者，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
14	370	
15	350	
16	330	1. 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須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2. 分類職位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
17	310	
18	290	
19	275	分類職位第八職等考試及格者。
20	260	
21	245	1. 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者（須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2. 分類職等第七職等考試及格者。
22	230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
27	180	1.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2. 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 3. 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4. 經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28	170	1.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須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2. 分類職位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者。
29	160	1. 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制專修科畢業者。 2. 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4. 經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5. 初中畢業修業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0	150	1. 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2. 普通考試或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考試及格者。 3. 銓敘機關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暨中央警官學校相當二年專科畢業者，（以任職員為限）。

31	140	1. 師範學校畢業者。 2. 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3. 經國民學校高級級任或科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4. 經國民小學科任或級任教師登記合格者。
32	130	高級護產職業學校四年制護產合訓畢業者。
33	120	1. 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2. 經國民學校初級級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3. 特種考試丁等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考試及格者。
34	110	五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35	100	1. 四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2.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36	90	1. 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2. 分類職位第一職等考試及格者。